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121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佳沃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佳沃食品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沃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沃食品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晓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7号)及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5号),2020年向特定对象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7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932,15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A1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9,935,569.08元(其中含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417.25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常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光大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93.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93.22	39,993.56	0.34	39,993.56	100%	-	-	-	-
合计		39,993.22	39,993.56	0.34	39,993.56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前，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3,417.35 元，视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变更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